

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乌税稽协通〔2026〕18号

内蒙古格木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赵艳梅，高娜，韩阳，辛昱等4人，前往你处对相关涉税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